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江苏省肿瘤医院]的[江苏省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机械车库采购项目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机械立体停车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润邦智能车库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48.0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36.01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；

2、[标的名称]，属于[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]行业；制造商为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(2)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润邦智能车库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3.01

